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陕01破100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2月4日作出(2026)陕01破申50号之二民事裁定,受理王勇申请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之规定,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为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成员如下:

组 长:

范大浪,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 员:

陈凤娇,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汪海燕,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心蕊,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 婷,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西安优客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

-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履行职务, 向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 接受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后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 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